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集成电路行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慧珺女士，于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执业、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和零售消费品。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俞晓橙女士，于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于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和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我们一致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2022年提供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提供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